##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300-06

修正案号: 39-6705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方向舵侧蒙皮-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系列号的安装了本指令附录A、B、C或D 所列件号和序列号的方向舵的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0-0144 (2010 年 7 月 16 日颁布); 空客公司 SB A300-55-6048 原版; 或后续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在对服役中的A319和A320飞机的方向舵进行的目视检查中发现有表面缺陷。通过调查确定,所报告的两个方向舵上的缺陷对应的是那些生产中经过了返工的区域。调查还确认,造成该缺陷的原因是蒙皮和蜂窝板芯之间脱胶造成的。一些A300-600飞机所装配的方向舵也经过了同样的返工。

如果脱胶进一步扩展而未被检查出并予以纠正,有可能降低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方向舵的失效将降低飞机的操纵能力和可控性。 为应对这一不安全状况,CAAC颁布了CAD2010-A300-02,要求检查以明确问题区域,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于确认的在加工过程中经过了返工的 那些方向舵采取纠正措施。

本指令是针对那些经过了返工但又不包括在CAD2010-A300-02的适用范围内的方向舵。

2.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对于本指令附录A和B中所列的方向舵,对空客公司 SB A300-55-6048所定义的位置执行如下操作:
  - (1.1) "Area 1"位置: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

- -对于本指令附录A所列出的方向舵,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8个月内,或者,
- -对于本指令附录B所列出的方向舵,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5-6048,对"area 1"实施真空损失检查 (Vacuum Loss inspection)。

### (1.2) 后缘区域位置:

- (1.2.1)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5-6048,对方向舵后缘区域位置实施弹性压层板检查(Elasticity Laminate Checker inspection)。
- (1.2.2) 在距上次检查不小于4000飞行循环且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间隔内,重复两次本指令(1.2.1)条要求的检查。
  - (2) 对于本指令附录C中所列出的方向舵
- (2.1)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在距上一次抽样检查不小于4000飞行循环且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之内,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5-6048对方向舵后缘区域进行一次弹性压层板检查。
- (2.2) 在距上一次检查不小于4000飞行循环且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之内,重复一次本指令(2.1)条所要求的检查。
  - (3) 对于本指令附录D所列出的方向舵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8个月内,用可用件替换受影响的方向舵。

(4) 如果在本指令(1)、(2) 条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问题,在下一次

飞行之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进一步的措施,并根据空客公司提供 的经批准资料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 (5) 如果在做本指令(1.1)条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5-6048中提供的可选方法(用自粘合片(self adhesive patches)进行临时修复,用树脂进行临时修复或永久修复)恢复真空损失探孔(vacuum loss holes)。
- (6) 在完成本指令(1) 或(2) 条所要求的每项检查之后的10天内, 把检查结果(包括没有发现问题)报告给空客公司。
- (7)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符合本指令,否则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附录A,或附录B,或附录C所列出的受影响的方向舵。
- (8)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附录D所列出的受影响的方向舵。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7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7月28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